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薛家湾 956 明泰线党校支线 6-10 号杆架空线揽入地改造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薛家湾 956 明泰线党校支线 6-10 号杆架空线揽入地改造工程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薛家湾 956 明泰线党校支线 6-10 号杆架空线揽入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1）新建二进二出环网柜（2 座），电缆出线选用 ZC-YJV22-8.7/15-3x300 高压电缆 310m（含预留），新建电缆保护管 40m，破复绿化 10m，电缆沟土方量：0.8x0.6x10。

（2）环网柜：破复绿化 4m*3m（长*宽）；破复工字砖 4m*1m（长*宽）。

（3）拆除电杆 5 基，拆除导线 250m，及金具 5 套、拉线 2 套。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9431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53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必须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 付款方式：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完成量的 80% 支付；竣工结算完成收到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剩余 3% 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号楼5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正伟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5MA62Q8310R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栋七
楼713号

邮政编码：61001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4784733407

传 真：028--65907123

电子信箱：82251895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锦城支行

账 号：510501890836000018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